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常玉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变更前直接持有华青环保 67,739,062 股，占 39.0607%，间接持有华青环保 43,844,623 股，占 25.2823%，合计持有华青环保 111,583,685 股，占 64.3431%；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华青环保 82,174,705 股，占 47.3848%。间接持有华青环

		保 43,844,623 股，占 25.2823%。合计持有华青环保 126,019,328 股，占 72.667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玉清	
股份名称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1,583,685 股，占比 64.3431%	直接持股 67,739,062 股，占比 39.0607%
		间接持股 43,844,623 股，占比 25.282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4,513 股，占比 26.6201%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9,172 股，占比 37.72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6,019,328 股，占比 72.6672%	直接持股 82,174,705 股，占比 47.3848%
		间接持股 43,844,623 股，占比 25.282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00,156 股，占比 34.94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9,172 股，占比 37.723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1 月 3 日，朱芳莹、顾福芳、刘建英、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与常玉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交易。通过上述转让，常玉清增持 14,435,643 股，直接持股数量由 67,739,062 股增加至 82,174,705 股，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总持股数

	量由 111,583,685 股增加至 126,019,328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39.0607%增加至 47.3848%，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总持股比例由 64.3431%增加至 72.667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常玉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14,435,643 股公司股份，直接持股数量由 67,739,062 股增加至 82,174,705 股，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总持股数量由 111,583,685 股增加至 126,019,328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39.0607%增加至 47.3848%，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总持股比例由 64.3431%增加至 72.6672%。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玉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朱芳莹、顾福芳、刘建英、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与常玉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芳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315,420 股转让给常玉清，转让对价为 4,000,000 元；顾福芳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657,710 股转让给常玉清，转让对价为 2,000,000 元；刘建英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644,275 股转让给常玉清，转让对价为 5,000,000 元；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5,900,857 股转让给常玉清，转让对价为 21,422,644.93 元；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917,381 股转让给常玉清，转让对

价为 17,106,986.3 元。

本次转让后，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174,705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384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44,62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5.28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019,328 股，总持股比例为 72.6672%。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朱芳莹、顾福芳、刘建英、大同助力农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与常玉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玉清

2025 年 11 月 4 日